



農業部農糧署
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,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

各項獎勵金比較與常見樣態解析

各項獎勵金比較



	轉(契)作獎勵金	農地對地給付 (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)	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 (加碼獎勵)	集團產區契作獎勵 (加碼獎勵)
獎勵金額	每公頃 3.5 萬 至 7 萬元	每公頃 0.5 萬元	每公頃 1.5 萬元	每公頃 0.5 萬元 (由營運主體撥付)
資格條件	1. 基期年土地 2. 作物成活率須達 80% 以上 3. 有落實田間管理 4. 部分作物有最低繳售數量(如蕎麥600公斤/公頃)	1.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2. 具農糧作物經濟生產事實(成活率達80%) 3. 有落實田間管理	1. 107至110年間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 2. 當年度下半年須申報轉作或契作措施且勘查合格 3. 無查獲當年度二期作種稻事實	1. 與農糧署輔導建置核定有案之營運主體契作(且契作土地有納入該專區核定範圍) 2. 轉(契)作作物勘查合格
違規處置	● 勘查不合格：當次不給轉(契)作獎勵金 ● 申報不符(如申報轉作，實際種稻)：當次不給獎勵金，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之申報資格。	● 勘查不合格：當次不給獎勵金	※ 本項屬於加碼性質： ● 下半年的轉(契)作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，不給本項加碼獎勵 ● 查獲二期作種稻事實：不給本項加碼獎勵，<u>但不影響轉(契)作獎勵金</u>	※ 本項屬於加碼性質： ● 下半年的轉(契)作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，則不給本項加碼獎勵

☑ 樣態一 & 樣態二：正常耕作合格情形



耕作情況		屬於 二轉土地	當年月份												隔年		轉(契)作 獎勵金 3.5-7萬/公頃	農地對地給付 (基本給付) 0.5萬/公頃	二期作不種稻 轉作獎勵金 1.5萬/公頃
	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	2			
樣態一	上下半年均合格	✕			3/1-6/30 水稻								11-隔年2月 契作蕎麥				✓	✓	✕
💡 情況一：此田區雖然下半年契作合格，但因不屬於二期作不種稻加碼獎勵金的適用對象，故無法領取該筆 1.5 萬元加碼。																			
樣態二	上下半年均合格	✓			3/1-6/30 水稻								11-隔年2月 契作蕎麥				✓	✓	✓
💡 情況二：此田區下半年契作蕎麥合格，且無查獲二期作水稻，符合領取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

⚠ 備註：樣態一至樣態五，均以基期年土地、屬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（符合農地對地給付資格），並且申報 3月-6月水稻、11月-隔年2月契作蕎麥 為例。



耕作情況	屬於 二轉土地	當年份												隔年		轉(契)作 獎勵金 3.5-7萬/公頃	農地對地給付 (基本給付) 0.5萬/公頃	二期作不種稻 轉作獎勵金 1.5萬/公頃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	2			
樣態三	上下半年均合格 但有查獲二期作水稻	✓			3/1-6/30 水稻			二期作水稻 10/31前收			11-隔年2月 契作蕎麥			✓	✓	✗		
💡 情況三：田區被查獲有種植當地二期作水稻的事實，所以加碼的【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 1.5 萬元】不予核發。 但因下半年所申報的契作蕎麥，有確實完成種植且勘查合格，所以原本的契作獎勵金5.5萬及農地對地給付 0.5萬依然核發。																		
樣態四	上半年合格 下半年 勘查不合格或申報不符	✓			3/1-6/30 水稻			11-隔年2月 契作蕎麥 (勘查不合格)			✗	✗	✗					
💡 情況四：下半年的契作蕎麥，被判定為「勘查不合格」或「申報不符」，依規定無法領取轉(契)作獎勵金外，因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建立在「轉(契)作勘查合格」的前提上，所以加碼的 1.5 萬元也一併取消。																		
樣態五	上半年合格 查獲二期作水稻 且壓到下半年耕作期間 下半年接著種完蕎麥	✓			3/1-6/30 水稻			二期作水稻 遲至11/10收			11/11~2月 契作蕎麥 後續種完			✗	✗	✗		
💡 情況五：水稻收割太晚，存留到 11月仍有水稻，已壓到下半年耕作期間(11/1-隔年2/28)，屬於申報不符，為無法改善的違規，就算 11 月中旬後有補種蕎麥，仍然不核予獎勵，且會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之申報資格																		